

# 劉玉光文集

第二卷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目 录

- 1 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1978年3月）
- 13 改革中的罗马尼亚经济管理（1978年4月）
- 26 略论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1978年5月29日）
- 31 南、罗、匈、苏经济管理改革的比较研究（1979年1月）
- 50 罗马尼亚的经济管理  
——在国家经委第一期企业管理研究班上所作的报告  
(1979年3月16日)
- 74 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一些问题（1979年3月）
- 90 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1979年5月）
- 119 略论经济调整与经济改革的关系（1979年7月）
- 124 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几个重要问题的看法（1979年7月  
31日）
- 140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比较研究（1980年1月）
- 150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在香港八十年代中国经济研讨会上的讲演（1980年  
3月）
- 162 关于速度问题和积累问题的一点看法（1980年4月）
- 175 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原理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应  
用（1980年6月）
- 235 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问题的探讨（1980年

- 7月)
- 267 苏联经济学者关于编制国民经济计划三种不同出发点和逻辑程序的论述 (1980年7月)
- 275 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1980年9月27日)
- 299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重要问题 (1980年10月)
- 320 再论计划和市场关系的几个问题 (1980年11月)
- 336 中国如何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 (1980年)
- 339 日本的经济和经济学界  
——访日札记 (1980年12月13日)
- 348 走出一条发展经济的新路子 (1981年1月26日)
- 354 再论经济调整与经济改革的关系 (1981年3月)
- 360 南斯拉夫的计划与市场 (1981年4月)
- 419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情况和问题  
——在英国牛津大学现代中国中心的讲演 (1981年5月)
- 432 英国的经济和经济学界  
——访英札记 (1981年5月23日)
- 441 英国政府统计工作的一些情况  
——参加中国经济学家代表团访问英国的情况汇报 (1981年6月4日)
- 453 关于《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资本论》第2卷第三篇解析 (1981年7月)
- 540 经济建设的道路  
——一次内部会议上的发言 (1981年8月7日)
- 548 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12年的评价  
——成就·问题·经验·教训 (1981年8月)

# 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sup>•</sup>

(1978年3月)

## 价值规律对按比例发展的作用

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这个问题对于我们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非常重要。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一项重要的经常的任务，是正确安排和保持国民经济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的平衡。列宁说：“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sup>①</sup>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一切社会，为了使社会再生产顺利实现，客观上都要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农业、工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分配，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实现的途径不同，后果也不一样。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造成个别企业中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社会再生产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只能通过价值规律的盲目调节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自发地、强制地实现。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了私有

<sup>•</sup> 本文系与何建章、黄振奇合写，原载《红旗》杂志1978年第6期，小标题为编者所加。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

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代替了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就有必要和可能通过计划自觉地加以安排。

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仍然保留着商品制度。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价值规律是不能不发生作用的。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在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的形成上，价值规律同国民经济计划、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什么关系？

由于所有制的改变，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已经不能像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成为整个社会生产比例关系的自发的调节者，它能够被社会自觉地利用来为安排和实现计划比例服务。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既不能把价值规律看作是安排计划比例的主要依据，完全让价值规律来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也不能把价值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看成是互相排斥的，认为凡是计划规律起作用的地方，价值规律就不起作用，而凡是价值规律起作用的地方，就要冲击国家计划。

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比例的主要依据，不再是价值规律，而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发展生产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而生产与需要之间的平衡，则是由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决定的。但是，价值规律在计划比例的形成中，仍然起着着重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不正确运用价值规律的作用，要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性，是不可能的。

社会主义国家实现计划规定的发展速度和比例，主要依靠无产阶级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计划的严肃性和严格财经纪律来达

到，同时必须正确运用价值规律，贯彻执行“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方针。

利用价值规律影响计划比例的形成，主要是通过制定正确的计划价格，安排好各种产品的比例关系。对于大多数产品，在一般情况下，计划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只有正确贯彻等价交换原则，才能使各部门产品的生产处于大致同等有利的地位，促进计划规定的比例顺利实现。如果计划价格过于偏离价值，而各种产品偏离的程度又相差很远，就不利于计划比例的实现。例如，国家要求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生产有一个合理的比例，如果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比价规定得不合理，就会影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比例关系。粮食价格偏低，粮食的发展会受到不利影响；经济作物的价格偏低，经济作物的发展也会受到不利影响。毛泽东同志在1956年曾经指出：“从去年冬季以来，集中搞粮食，忽略了副业和经济作物，特别是二十项、三十项比价一定，什么棉粮比价，油粮比价，猪粮比价，烟粮比价，等等，这样一来，农民对副业、经济作物就大有味道，而粮食不行了。开头一偏偏到粮食，再一偏偏到副业、经济作物。……谷贱伤农，你那个粮价那么便宜，农民就不种粮食了。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sup>①</sup> 不仅农业内部的比例，而且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比例，工业内部的比例，都受到价值规律的影响。例如，我们要加快农业发展速度，使之适应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如果农产品价格偏低和工业品价格偏高的现象不加以逐步克服，就不能促进农业迅速发展，不利于协调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又如，我们的有些加工工业的发展已经超过了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的可能，如果加工工业产品价格偏高，和一些原材料、燃料价格偏低的现象不逐步加以克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6—317页。

服，也不利于协调这两类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

计划价格为什么对各种产品的生产和计划比例的形成会发生影响呢？这是因为，就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在保留着商品制度条件下，每个企业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必须以出售本企业产品的收入抵偿生产消耗，并为国家提供利润。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企业，还可以按一定比例在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因此，不同产品价格的高低，不仅关系着企业能不能完成国家规定的产值、利润任务，而且关系着企业集体的物质利益。制定正确的计划价格对于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生产的影响，更为显著。为了保证集体经济单位能够扩大再生产，我们必须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反对“一平二调”，“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制定合理的农副产品和收购政策，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引导人民公社的生产按照国家统一计划要求的方向发展。

产品价格与价值的必要背离，也是价值规律作用的一种表现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在制定某些产品的计划价格时，可以自觉地运用这一形式，促进或限制这些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从而影响各类产品的比例关系，更好地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例如，像手表、照相机这一类消费品，现在生产还远远满足不了需要，所以在制定这些产品的价格时，价格就可以高于价值，以调节供给和需求的矛盾。但是，对人民的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就不能采取这种办法。

“四人帮”一方面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生作用的价值规律，说成是什么“私有经济的遗物”，是一种“摆脱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的”“异己的力量”，反对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另一方面，又狂妄叫嚷：“什么计划不计划，我们说的就是计划，我们需要的就是计划”，

实际上是既否定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又反对利用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而妄图让价值规律自发地冲击国家统一计划，破坏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其罪恶目的，是以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代替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为复辟资本主义开绿灯。对于他们所散布的谬论，必须进行深入的批判。

在计划工作中，正确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是有助于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保证预定计划的完成的。只有不尊重价值规律的客观性质，在制定和实行国民经济计划时不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它才会变成在人们背后发生作用的“异己”力量，给经济生活带来不良的后果。近几年来，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许多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很少研究，甚至把价值规律问题视为“禁地”。结果，计划管理削弱了，在很多方面没有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让价值规律自发起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计划比例，冲击了计划经济，使国民经济陷入半计划半无政府状态。这就从反面告诉我们，一定要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认真总结经济管理工作中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只有这样，才能更加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 价值规律对节约劳动消耗 提高经济效果的作用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马克思提出，节约时间和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首

要的经济规律。甚至可以说这是程度极高的规律”。<sup>①</sup> 按比例地分配劳动时间和节约劳动时间是互相联系的。在每个计划时期，安排国民经济的比例，可以有种种不同的可供选择的方案。我们应当从中选出经济效果最优的方案，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不这样，我们就不能有必要的、适当的速度，就会延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时间。要讲究经济效果，就要对各种生产活动的成果与劳动消耗进行比较，实行从个别企业到整个国民经济的核算。在现阶段，这种对生产成果和劳动消耗的比较和核算，必须借助于价格、成本、利润等价值工具。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全体劳动人民的需要，而劳动人民的需要，不论是个人需要或共同需要，当前需要或长远需要，都要用各种不同的物质财富来满足。不论是国民经济范围或者企业范围的核算，都不仅要利用价值指标，而且要利用实物指标，即对产品产量、品种、质量、生产能力、物质消耗和实物表现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进行核算。实物指标核算和价值指标核算，构成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两个方面，不能忽视任何一个方面。不能认为，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只要是社会迫切需要的产品，就可以不计工本，不管代价多大，也要把它生产出来，而把价值指标核算当作无关紧要的事情。

“四人帮”出于破坏经济核算，搞乱经济管理的反革命目的，胡说强调成本、利润、资金等价值指标的核算，就会出现什么“价值追逐狂”，“从而根本否定社会主义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使用价值”。他们的谬论给企业生产带来了严重的恶果。那些不计成本、不问盈亏、“亏损有理”等等现象和谬论，那种追求

---

<sup>①</sup>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2页。

产品重量吨位，用昂贵的物料，突击投料、增加物耗等不正当办法追求总产值的做法，有许多就是在“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下产生的，应当切实加以纠正。

“四人帮”攻击利用价值规律就是“利润挂帅”，把利润和满足社会需要对立起来，是十分荒谬的。列宁在讲到社会主义社会中利润这一范畴的时候，曾经指出：“利润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应该说：在这种条件下，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者，而且只归他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润是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一部分产品价值的表现形态。通过价值核算来促进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节约，用降低物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的办法来增加利润，这样增加的利润越多，社会用来满足扩大再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等需要的可能性就越大。用这样的办法，来“追逐”为社会的那一部分产品价值，以满足更多的社会需要，又有什么不好呢？相反，忽视价值规律的要求，不算经济账，搞得企业没有盈利甚至亏损，就会使社会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的源泉减少以至枯竭，哪里还谈得上满足社会需要！

我们历来反对把利润当作衡量企业经营好坏的唯一指标。经验证明，片面强调价值指标而忽视使用价值指标，也会给经济生活带来消极的后果。因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各种产品的价格不可能完全符合于其价值，它们与价值偏离的程度也不可能是一样的，从而用等量劳动生产不同产品所得产值和利润，不可避免地会有差异。如果在评价经济活动的成果时，只注意价值指标，就容易滋长一种不顾产品产量、品种、质量计划，单纯追求产值、利润的倾向，因此，对这种倾向必须加以控制和防止。不要以为“四人帮”只反对价值指标的核算，他们是把国家考核企业的八项指标，统统斥之为“八根大棒”而全盘否定，其反革

命目的就是要取消一切劳动消耗和生产成果的比较和核算，彻底破坏社会主义经济。

总之，在社会主义计划管理中的价值核算，是从属于满足社会需要这一目的的。自觉地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促进劳动的节约，从而把商品的个别价值降到社会价值以下，这样，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就能够不断地降低，社会便能够用较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更多更好的使用价值，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需要。为了使价值指标成为经济核算的有效工具，必须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来规定统一的计划价格，使各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上符合价值，而不可过于偏离。由于历史等原因与价值偏离程度较大的价格，一般都要逐步使之接近于价值。只有大体符合价值的价格，才能提供比较准确的尺度，来衡量费用与效果，衡量先进与落后的差距，推动后进赶先进，先进更先进。如果不以价值为基础来制定统一的价格，而是一厂一价，一地一价，一物多价，甚至自由定价，那就不但不能对生产的消耗和效果进行正确的比较和核算，而且会保护落后，助长自发势力冲击计划经济。

## 必须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

如上所述，在计划管理中利用价值规律，要求遵守等价补偿和等价交换原则，制定正确的计划价格，以恰当照顾和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利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计划比例的实现和经济效果的提高，这样，就可以达到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多的社会产品，满足社会需要的目的。这种通过利用价值规律和价值工具，正确处理各方面经济利益关系的办法来进行计划管理，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以区别于所谓行政办法，即用指令性任务和行政命令来管理经济。在社会主义计

划管理中，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前提下，这两种管理办法，是相互补充、不可偏废的。

列宁说过：“国家的计划，即无产阶级的任务。”<sup>①</sup> 在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中，国家下达指令性任务和行政命令，是完全必要的。但是，这些任务和命令能否顺利执行和完成，一个重要条件就是能否处理好国家、企业生产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这就必须利用价值规律，利用成本、价格、利润、利息等价值工具，来考核企业的经营管理成绩，并以此作为对企业实行奖惩的重要依据；还要发挥财政、银行、信贷对各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通过这些办法，促使企业不但从政治责任上而且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和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这就是计划管理中的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的统一。我们既要反对片面强调计划管理的行政办法，忽视经济办法的倾向，也要反对片面强调经济办法，忽视行政办法的倾向。

“四人帮”出于搞乱我们的经济，达到乱中夺权的反革命目的，一方面，他们肆意攻击在计划管理中实行经济核算，正确处理经济利益关系是什么“利润挂帅”、“物质刺激”，胡说什么“强调经济利益”就是“修正主义”；另一方面，他们又竭力反对国家对国民经济集中统一的领导。张春桥居心叵测地说：“上海工业生产为什么能够六八年超过六六年呢？主要是由于中央各部都瘫痪了。今后各部的机器一开动，上海的日子就要难过了。”他们还竭力反对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必要的行政领导，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生产和流通。

要不要在计划管理中利用价值规律，实行用经济办法管理经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5卷，第433页。

济？这个问题同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要不要坚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一样，是关系到企业能否从物质利益和经济责任上关心自己的经营管理效果，多快好省地完成计划任务的问题。在过去几年中，由于“四人帮”散布的流毒所及，许多企业的经济核算制，企业内部和各级经济管理机构的责任制，遭到严重破坏，吃“大锅饭”，无人负责的现象相当普遍，成本无核算，奖金无考核、质量无检查，完成不完成计划一个样，亏损和盈利一个样，造成消耗增加、成本提高、资金积压、质量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的严重恶果。这也从反面证明了，在保留着商品制度的情况下，利用价值规律实行经济核算，把企业的经济利益同它的经营管理效果联系起来是完全必要的，是有利于调动企业的主动性和平积极性的。

“四人帮”反对经济管理中的行政办法，也是十分反动的。经济管理中的行政办法是保证国家计划的严肃性，完成国民经济的统一计划所必需的。毛泽东同志说过：“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sup>①</sup> 国家发布的指令性任务，是必须切实保证实现的。完成任务好的要表扬，因为领导不力或官僚主义等主观原因而完不成任务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问题严重的要给以必要的处分。否定计划管理中的这些行政办法，否定国家机构的行政管理，就会使国家计划成为一纸空文，实际上就是取消统一计划，让价值规律来自发地调节生产，使整个社会陷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之中。

总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中，计划管理的正确方法应当是：在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369页。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国家、生产者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把对经济的行政管理办法同经济管理办法很好地结合起来。在计划管理中，要利用价值规律，利用价格、成本、利润等价值工具，实行经济核算，并把企业经营效果同企业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为此，就要正确制定和执行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例如，在农产品收购政策上，我们应该主要通过经济的办法来取得农产品，而不是主要地通过行政办法；应该采用统购合同、定购合同和议购合同这些不同的形式，发展城乡的商品交换。在价格政策方面，我们要认真研究工农业产品的比价，适当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工业品特别是支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各类产品的价格要保证生产单位在正常情况下都能以收抵支，能够获得盈利，并且逐步消除各类产品之间毫无经济根据的盈利差别悬殊的不合理现象。在利润分配政策方面，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下，可以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企业基金，主要用于举办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在资金管理政策上，企业对占用国家资金应负物质责任，不但要考核产值利润率、成本利润率，还要考核资金利润率，力求消除任意积压、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财政信贷政策应有利于促进各经济单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讲究经济效益，为国家多积累资金。还要建立和健全严格的合同制，违反经济合同的要罚款，并且要赔偿由此而带来的经济损失，等等。总之，我们既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教育人们把局部的眼前的利益服从于整体的长远的利益，提高人们的政治责任感，同时还要善于利用经济杠杆，善于运用价值工具，从经济利益上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实现国民经济高速度按比例发展而奋斗。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我们要在不到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

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艰巨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面前。我们要通过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丰富经验，努力掌握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包括价值规律。毛泽东同志把价值规律比作一个伟大的学校，强调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我们要通过价值规律这个伟大的学校，努力学会管理现代化经济的本领，为实现我国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贡献力量。

# 改革中的罗马尼亚经济管理\*

(1978年4月)

罗马尼亚解放后，经济发展速度一直很快。从1951年到1976年，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12.9%，农业4.8%。罗经济能够持续高速发展，原因很多。其重要原因之一，是十多年来，罗在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对经济管理进行了一系列必要的改革。1978年3月罗共中央召开全会，又通过了《关于完善财经领导工作和计划工作的决议》，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经济管理的重大措施，使罗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能适应于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要求。长期以来，罗在经济管理中的主要问题：一是集中过多，灵活性较少；二是行政办法较多，经济办法较少；三是注意数量较多，注意质量、效果较少。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已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但问题仍然没有完全解决，经济管理不能适应罗共中央提出要在1985年进入中等发达国家发展阶段的战略要求。现将罗十余年来经济管理改革演变的一些情况，及今后改进的方向，作一个扼要的说明。

\* 原载《世界经济》1978年第4期。

## 一、国民经济领导机构

1965年罗马尼亚宣布成立社会主义共和国后，历次宪法规定，罗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大国民议会。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和年度计划、年度预算都要经过大国民议会批准，并由其常设机关国务委员会把大国民议会通过的计划安排落实到各部门、各县。具体组织领导经济工作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同中央有关部制定执行计划的具体任务，向大国民议会提出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为各部门各地区顺利完成计划保证必要的条件。部长会议直接管的部门有四类。第一类是综合部门。其中包括国家计委、财政部、物资技术供应和固定资产管理监督部、劳动部等。第二类是经济专业部门。第三类是社会文化性质的部门。第四类是银行系统。有国民银行、农业和食品工业银行、外贸银行、建设银行。过去罗有16个州和两个直辖市。州以下是区、县。为了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加强中央的集中领导，并发挥地方的积极性，1968年2月撤销了州和区的行政建制，全国改划为39个县和布加勒斯特直辖市，其管理机构是县、市人民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

为了加强国民经济的统一计划管理，罗于1973年成立了“经济和社会发展最高委员会”。委员会的主席由齐奥塞斯库亲自兼任，副主席由政府总理、各部部长等兼任。除党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外，还吸收工业中心的经理和企业的经理、各方面的模范人物、优秀的专家参加，成员共500人。委员会分设16个组。最高委员会的任务是分析研究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政方针，向党中央委员会提出完善和改进计划工作、加快经济发展速度的建议。国家计委编制的计划草案，在提交党中央全会讨论以前，要经最